宝鸡威凯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买　　方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卖　　方	宝鸡威凯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	联系方式	0917-3681111
证件号码	11610300K40423003G	联系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会展中心红旗4S店
联系方式	0917-6236065	开户银行	宝鸡市金台农商银行长寿支行
联系地址	宝鸡市陈仓区陈仓大道附6号	开户帐号	270302130120100007181O
		销售顾问	张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一汽红旗品牌汽车买卖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车辆（以下简称“车辆”）信息及价款（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项下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

品 牌	红旗	数 量（辆）	10辆
车型及代码	EQM5 出行版	车身颜色	白色
厂方指导价	167800	车辆成交单价	128000
车辆总成交价	1280000		

二、支付方式

2.1　上述车辆成交价款为车身单价及总价，　不包括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费、上牌费等费用。买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或卖方通知日期支付车辆价款。

2.2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a 种方式付款：

a ☑全款，买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车辆验收合格且卖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交付全部随车文件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车辆价款。

b ☐ 贷款，（首付 ____/____ ，贷款金额 ____/____ ，____/____ 期），买方应于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前支付车辆价款的首付金额，并于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前通过其办理汽车消费贷款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机构”）支付全部剩余车辆价款，如买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按时、足额获得贷款机构支付的全部贷款并通过贷款机构付给卖方，则买方有义务在上述期限届满前自行支付全部尚未支付的剩余车辆价款。

2.3　买方有义务将全部车辆价款或全部车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卖方银行账户，不得将车辆价款全部或部分直接支付给卖方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费用及损失均由买方自行承担，买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包括支付车辆价款在内的义务。

三、交车与验收

3.1　预计交车时间：　2026年 11月24日

3.2　交车方式：　☑ 买方自提 ☐　约定提车人：买方指定 ____/____ 为提车人（证件种类：____/____ ，证件号码 ____/____ ），提车时须提供买方指定并授权约定提车人提车及对车辆验收的授权委托书

3.3 车辆验收：

a. 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提车人应在交车时当场对所购车辆外观、颜色、内饰、车架号、里程数、基本使用功能、随车文件及工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向卖方提出。如无异议，则应按卖方要求签署PDI售前检查卡、三包凭证等交车相关文件及交车确认单。

b. 上述交车手续办理后，即视为车辆验收合格并已正式交付买方。

c. 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买方对车辆验收合格并签署《车辆交接单》之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在此之前（含运输、装卸过程）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d. 买方验收后拒绝在交车确认单上签字的，应当注明拒绝交接的原因，买方未注明合理的拒绝交接原因的，视为卖方已于约定交车时间完成交车义务。

e. 买方拒绝接受车辆的，应当在交车确认单上注明拒绝交接的原因。对拒绝交接的事宜双方进行协商。对于因汽车质量原因协商未达成的情况，双方以各地方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四、 质量保证

4.1 车辆及其配件以车辆生产厂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条款为准，符合产品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卖方承诺：整车质量保证期不低于_3_年或_10_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三电系统/发动机、变速箱等主要总成质保期不低于_8_年或_12_万公里；质保期内非因买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并自买方报修之日起_7_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条约定高于厂家保修条款的，以本条为准。

4.2 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生产厂方保修条款的规定。非经生产厂方明确书面授权，卖方不得向买方作出超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生产厂方制定的有关整车、零部件总成的质量及保修条款范围之外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及损失均由卖方承担，与生产厂方无关。

4.3 双方对于车辆质量认定有争议的，以各地方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车辆是否存在质量缺陷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经鉴定存在质量缺陷的，鉴定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经鉴定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鉴定费用由买方承担。任何一方不得仅以鉴定结论不明确为由免除自身责任。

五、违约条款

5.1 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2026年11月24日前向买方交付全部车辆。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0.05%）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卖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另行支付赔偿金；因卖方逾期导致车辆无法按时上牌、投入使用的，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卖方承担。

5.2（1）卖方逾期交付车辆的，按第5.1条（修订后）承担逾期违约金；（2）卖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约定型号、配置或存在质量缺陷的，买方有权要求修理、更换、退货并赔偿损失；（3）卖方未按约定交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合格证、一致性证书等随车文件，导致车辆无法办理注册登记（上牌）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全部已付款及相应损失；（4）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六、随车赠送礼品及服务清单

6.1赠品名称 全车膜 数量 10

6.2赠品名称 软包 数量 10

6.3赠品名称 后仓垫 数量 10

6.4赠品名称 充电枪 数量 10

注：赠品兑换带有附加条件的（如使用范围、兑换地点等），明确约定如下 赠送充电设备，不含安装服务及辅材。

七、其他条款

7.1 在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缺陷、故障，因买方自行处置不当并由此导致被修理、更换的部位再次出现故障的情况，属于维修质量问题，不属于车辆本身质量问题，不适用汽车三包规定中的相应条款。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费用及损失均由买方承担。

7.2 卖方应在交车同时向买方交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三包凭证、使用说明书及随车工具等上牌及使用的全部必备文件。因卖方未及时交付上述文件致买方无法上牌的，责任及损失由卖方承担。

7.3 在车辆交付前，买方要求变更订购车辆，包括车型、颜色和配置，须事先取得卖方书面认可。若遇生产厂方调整产品配置，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双方交车时按新的配置执行。若遇买方订购车型停产，买方可转换购买本品牌其他车型车辆，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由卖方全额退款，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因各地政府出台车辆限购政策，卖方提醒买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确认其已获得当地汽车上牌资格，因为当地政策限制导致所购车辆无法上牌的，不能免除买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由此造成的责任、费用及损失由买方自己承担。

7.5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7.6 遭遇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_3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的部分，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7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_宝鸡_市_陈仓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8 本合同系买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订立的采购合同，采购依据为中标通知书_BCJ2026-026.1B1_。买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及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流程为前提，卖方对此予以确认。

本合同一式_4_份，买方执_2_份、卖方执_2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1.13

卖方（盖章）：

销售顾问：张静

签约日期：2026.11.12

红旗

公司增值服务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委托方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受托方	宝鸡威凯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	联系电话	13088923777
证件号码	11610300K40423003G	联系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会展中心红旗4S店
联系电话	0917-6236065	开户银行	宝鸡市金台农商银行长寿支行
联系地址	宝鸡市陈仓区陈仓大道附6号	银行帐号	27030213012010000071810
所购车型	EQM5	销售顾问	张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购汽车委托代办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委托服务项目及价格

精品加装项目				价格
名称	分类（原厂/非原厂）	数量	保质期	
制式警车喷涂+警灯	非原厂	10	2年	¥ 5100 元/台
受托方应保证车辆外观制式喷涂符合《警车国家标准/公安部警车外观制式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警灯、警报器等装备符合国家标准并具备合格证明；喷涂及装备经买方（或交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质保期不低于2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由受托方免费返修。 制式警车喷涂+警灯所需费用：单独开具发票与整车价款同步或验收合格后支付				
总计：¥ 51000 元				

代办服务项目	价格
代办机动车上牌服务	¥ / 元
代办机动车金融服务	¥ / 元
代办机动车GPS服务	¥ / 元
其他代办项目： /	¥ / 元
总计：¥ / 元	

代缴服务项目	预估代缴费用
代缴机动车购置附加税	¥ / 元
代缴机动车保险费用	¥ / 元
其他代缴项目： /	¥ / 元
总计：¥ / 元	

其他服务项目	类型	价格
购买其他保险：	增值服务	¥ / 元
购买其他服务项目：	其他	¥ / 元
总计：¥ / 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1.13

受托方（盖章）：

销售顾问：

签约日期：2026.11.12